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353號

抗 告 人 黃芷榆

相 對 人 久全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淑惠

上列當事人間因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0月7日本
院民事庭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票字第7980號裁定提起抗
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持有伊於民國112年10月19日簽發，
票據號碼為WG0000000，上載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20萬
元，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未載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
本票），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伊係基於保證人之身份而簽
發系爭本票，惟相對人與主債務人間之借款契約業經變更，
卻未通知並取得伊同意，系爭本票債權是否存在尚有疑義，
且主債務人本身具有清償能力，伊並主張先訴抗辯權。原裁
定僅形式審查，即核發系爭本票裁定，准予強制執行，顯有
未當。爰依法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制執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
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
事件程序，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此項裁
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
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
（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
判意旨參照）。是以，法院辦理本票執票人聲請裁定准許向

01 本票發票人強制執行事件，僅審查本票形式上要件是否具
02 備，無從審究本票原因關係債權是否存在之實體事項甚明。
03 三、經查，相對人主張其執有系爭本票，詎經提示未獲付款，爰
04 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已據其
05 提出系爭本票原本為證，經核閱屬實影本附卷（見本院司票
06 卷第7頁）。而系爭本票之發票人欄有抗告人之簽章，抗告
07 人為發票人，形式要件並無不符，是原裁定予以准許，並無
08 不合。抗告人雖主張係基於保證人地位而簽發系爭本票，其
09 所擔保之保證債務是否存在尚有爭議，並主張先訴抗辯權等
10 節，此核屬實體上之爭執，依前開說明，應另以訴訟程序解
11 決，要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從而，原審准許本票強制
12 執行，核無不合，抗告人徒執上情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
13 回。

14 四、按對於非訟事件，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
15 關係人負擔時，應一併確定其數額，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
16 項定有明文，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
17 所示，由抗告人負擔。

18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20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承翰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不得再抗告。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24 書記官 許宏谷